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0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蔡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7,9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2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7,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
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
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院卷第27頁、第4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
05 請貸款，而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71,516元予被告，並撥
06 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8日起分期清
07 償，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9.43計算（違約
08 時合計為百分之11.04），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9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17日後
10 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合計尚欠伊260,528元，依約被告除應
11 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04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復於112年11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
14 款，而伊借款31萬元予被告，並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
15 款期間自112年11月28日起分期清償，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
16 數加年利率百分之9.43計算（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
17 11.04），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
18 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28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
19 息，合計尚欠伊297,455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20 外，並應給付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11.04計算之利息。

22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且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
24 執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
28 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撥款資訊2份、產品利率查
29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繳款計算式2份、放款帳戶還款
30 交易明細2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5頁），且被
31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26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產品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260,528元	11.04%	自114年5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97,455元	11.04%	自114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